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鋌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鋌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及孫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步海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2021年3月29日，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公司拟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10号生物孵化器基地的机器设备赠与深圳市科技评审管理中心，作为深圳市科技评审管理中心对深圳生物医药企业提供孵化、扶持、服务的公共平台。

本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捐赠方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深圳市科技评审管理中心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负责人：王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753359T

机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11楼

深圳市科技评审管理中心隶属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承担科技项目评审、软件园区产业服务及管理、生物孵化器管理、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及管理工作。深圳市科技评审管理中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捐赠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科技评审管理中心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设备赠与事宜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捐赠目的：甲方将其所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10号生物孵化器基地的全部设备/资产无偿赠与乙方，作为乙方对深圳生物医药企业提供孵化、扶持、服务的公共平台。

2、设备价值：甲方向乙方捐赠的设备/资产，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后，价值为人民币347.86万元。

3、交付后安排：赠与设备/资产交付后，设备/资产的日常管理，保养维护 and 安全管理都归属乙方，甲方可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四、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实施的对外捐赠事项是为了支持深圳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事业，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本次捐赠的设备为公司原有依诺肝素钠制剂中试生产线，现公司已拥有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19号符合欧盟及美国cGMP标准的认证的高速制剂生产线，能够满足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需求，本次捐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公司本次捐赠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捐赠设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